

尉犁县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尉犁县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

委托单位：尉犁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孜古丽·麦麦提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23 年 7 月 23 日



目 录

1.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1.1 项目背景	1
1.1.2 项目主要内容	2
1.1.3 项目实施情况	3
1.1.4 资金投入情况	3
1.1.5 资金使用情况	3
1.2 项目绩效目标	4
1.2.1 总体目标	4
1.2.2 阶段性目标	4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2.1.1 绩效评价目的	5
2.1.2 绩效评价对象	6
2.1.3 绩效评价范围	6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2.2.1 绩效评价原则	7
2.2.2 评价指标体系	8
2.2.3 绩效评价方法	15

2.2.4 绩效评价标准	16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4.1 项目决策情况	20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20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20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1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1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1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2
4.2 项目过程情况	23
4.2.1 资金到位率	23
4.2.2 预算执行率	23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3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3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4
4.3 项目产出情况	24
4.3.1 产出数量	24
4.3.2 产出质量	25
4.3.3 产出时效	25
4.3.4 产出成本	25

4.4 项目效益情况	26
4.4.1 实施效益	26
4.4.2 满意度	26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7
6.有关建议	28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尉犁县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项目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尉犁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承担了尉犁县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绩效评价工作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我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家采取辅助方法和扶持措施，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

助，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综合协调，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维护政策体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发〔2021〕10 号）进一步要求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提高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率，提升康复服务质量。

以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的职能配置为背景，结合县域实际情况，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1〕92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46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实施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进一步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

1.1.2 项目主要内容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开展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改造，开展儿童康复救助，开展残疾人“五个一”

文化进家庭活动等方面，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1.1.3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经尉犁县财经委员会批复同意。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完成为 60 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

2、为 3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3、组织 30 名残疾人参加“五个一”文化进家庭活动，即帮助残疾人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及参加一次座谈会活动。

1.1.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1〕92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46 号），下达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中央资金 27.60 万元，由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即 2022 年本项目资金投入 27.60 万元。

1.1.5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累计支付 25.76 万元。具体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支付明细

单位	日期	用途	支付金额（元）
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0525	60 户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改造	210000
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0802	一名儿童康复费用	12000
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1109	购买民法典等费用	3000
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1109	背景墙设计制作费用	7410
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1118	智力儿童康复费用	12000
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1202	脑瘫儿童康复费用	13200
合计			257610

1.2 项目绩效目标

1.2.1 总体目标

目标 1：为 0-6 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目标 2：为全县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

1.2.2 阶段性目标

（1）前期准备：根据上级残联部门下达的任务目标，

我单位组织召开专题讨论会议，根据乡镇汇总的残疾人需求，按照资金标准，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2) 组织实施：计划 2022 年 6 月完成为 60 户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改造，2022 年 11 月完成为 3 名儿童提供康复救助，2022 年 12 月完成组织 30 名残疾人参加“五个一”文化进家庭活动。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尉犁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

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与完善。

2.1.2 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2.1.3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审批实施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是

否达标，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2 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沟通、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组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首先，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

其次，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从而确定评价指标。

最终，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7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财预〔2020〕10 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 60%（即 60 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 分	优
80（含）—90 分	良
60（含）—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 总分 22 分

二级指标：项目实施（共 7 分）

三级指标：实施依据充分性（共 4 分）

实施程序规范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 7 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 8 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4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2)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 总分 18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3)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总分 4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共 10 分）

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共 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共 10 分）

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共 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10 分）

三级指标：完成及时性（共 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10 分）

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共 10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4)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总分 20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共 20 分）

三级指标：实施效益（共 10 分）

三级指标：满意度（共 10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2.2.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结合尉犁县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对尉犁县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通过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尉犁县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表与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公众评判法

通过调查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尉犁县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满意度问卷采取简单随机抽样法，对项目受益人发放问卷，针对满意程度设立问题，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得出该项目的最终评分结果。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尉犁县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康复救助残疾儿童人数、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完善县域内残疾人各项服务体系和保障制度等作为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绩效评价小组。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前期资料收集情况及初步沟通情况，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在项目专家的指导下，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具体实施流程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项目实地采取调查、问询核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 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评价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1)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 95.73 分。其中项目决策 18 分，项目过程 17.73 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项目过程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2%	18%	40%	20%	100%
分值	22	18	40	20	100
得分	18	17.73	40	20	95.73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实施。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因资金分两批下达，年初在设定目标时未包含残疾人“五个一”文化活动内容，第二批资金2022年6月下达后，未及时调整目标，导致目标及指标缺少关于残疾人“五个一”文化活动的指标，扣3分。还存在年初预算金额不够准确，扣1分。

过程管理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27.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7.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同时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资金当年未支出完毕，预算执行率93.33%，扣0.27分。

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已完成康复救助残疾儿童3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60户，完成率100%。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的实施提高了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逐步完善县域内残疾人各项服务体系和保障制度，为残疾人康复和健康提供了有力保障。切实加强残疾人保障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发〔2021〕10号）、《关于下拨2022年中央、自治区、自治州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方案的工作提示》文件内容，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主管部门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1〕92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46号）文件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实施。因此，本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因资金分两批下达，年初在设定目标时未包含残疾人“五个一”文化活动内容，第二批资金 2022 年 6 月下达后，未及时调整目标，导致目标及指标缺少关于残疾人“五个一”文化活动的指标。数量指标中“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合格率”体现的是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产出质量，应设置为质量指标。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1 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可知，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项目共设置 9 条绩效指标，其中有 7 个量化指标，指标量化率达到 77.78%，满足了量化指标需占指标总数 70%及以上的规范要求，且满足三级指标 ≥ 7 条的基本要求。

本项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27.60 万元，来源为中央资金，本项目资金预算，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1〕92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46号）文件以及《关于下拨2022年中央、自治区、自治州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方案的工作提示》中设定的补助标准、待遇标准，进行详细的测算。因此，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相匹配。

但在测算时，残疾儿童康复资金测算按照《关于下拨2022年中央、自治区、自治州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方案的工作提示》中平均每名儿童按17000元测算，具体标准根据尉犁县残疾儿童实际评定情况执行，造成资金结余。

本项满分4分，评价得分3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为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资金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1〕92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46号）文件等政策规定，项目按照2022年中央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下达文件分配预算资金。资金全额分配给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目预算资金 27.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目到位资金 27.6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25.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33%。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73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尉犁县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资金；资金使用符合地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了《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财务

管理办法》和《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作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按照巴财社〔2021〕92号、巴财社〔2022〕46号文件等政策规定要求执行。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好。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根据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计康复救助残疾儿童人数≥3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60户，实际已完成康复救助残疾儿童3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60户，实际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3.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根据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验收单，对 60 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全部合格。质量达标率 100%。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3.3 产出时效

本项目根据《关于下拨 2022 年中央、自治区、自治州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方案的工作提示》，对残疾儿童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后及时为 3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产出时效性较好。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3.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0%。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资金为 27.6 万元，按照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及政策规定的标准，实施 3 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 60 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开展残疾人“五个一”文化活动，实际支出金额 25.76 万元，节约资金 1.84 万元。成本节约率 6.67%。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1)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为 0-6 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全县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提高了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切实加强残疾人保障工作。对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与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可持续的推动作用。

(2)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逐步完善县域内残疾人各项服务体系和保障制度，为残疾人康复和健康提供了有力保障，落实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环境，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协调和谐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4.2 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残疾人及亲属。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提高了残疾人家庭的生活保障水平，改善了残疾人家庭生活质量，提升了政府关心、帮扶弱势群体的民生形象。提高了残疾人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丰富了残疾人文化生活。使残疾

人朋友及亲属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对残疾人工作的社会满意率不断提高。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具体研究制定项目实施办法，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及困难。建立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确保按规定做好救助对象的筛选和无障碍设施改造等工作。集中做好项目的部署、培训，确保项目执行的人员掌握项目管理要求，保障项目更好的完成。

2、项目申请审批程序完整。该项目严格遵照《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执行补助发放程序、补助标准以及资金使用要求，按照资金下达文件要求进行残疾人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资金审核资料齐全规范，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3、监管有力，制度建设完全。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经费到位较及时。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开支。及时支付项目款，快速落实残疾人康复救助等工作。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测算时，

残疾儿童康复资金测算按照《关于下拨 2022 年中央、自治区、自治州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方案的工作提示》中平均每名儿童按 17000 元测算，具体标准根据残疾儿童实际信息执行，造成资金结余。

2、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宣传方式单一、力度还不够到位，群众对社会救助相关政策知晓度不高。

6.有关建议

1、从严从紧编制资金预算，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先进行摸底统计，按照文件规定的政策标准，准确测算资金需求和编制资金预算。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促进财力资源更加优化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册等多种手段，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和救助政策的宣传，让社会公众更多地了解社会救助标准、救助对象认定条件、社会救助申请流程等方面的信息，提高社会知晓度。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

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4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3.73
		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4	

产出	产出数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合计					100	95.73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满意度调查问卷 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尉犁县受益残疾人及其家属。

2. 调研内容

（1）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

（2）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

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受益对象随机抽取 60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60 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下调查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60 份，回收问卷 6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60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对于残疾人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非常了解 (5) 比较了解 (48) 有所了解 (7) 不了解 ()

(2) 本项目计划为 0-6 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请问您是否知道本项目？

是 (60) 否 (0)

(3) 您认为尉犁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服务是否及时？

及时 (58) 一般 (2) 不及时 ()

(4) 您对本项目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56) 比较满意 (4) 一般 () 不满意 ()

(5) 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有效提高 (53) 有所提高 (7) 效果甚微 () 毫无帮助 ()

(6) 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减轻了贫困残疾人家庭负担?

有效减轻 (55) 有所减轻 (5) 效果甚微 () 毫无帮助 ()

(7) 您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58) 比较满意 (2) 一般 () 不满意 ()

(8) 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